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业绩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进入归属期后为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8.5568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根据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情况，17个部门完成比例A≥80%、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A；3个部门完成比例60%≤A＜80%，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60%。上述本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15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进入相应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96.5960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何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情况，16个部门完成比例A≥80%、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A；2个部门完成比例60%≤A＜80%，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60%。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2.444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币种）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1年，具体以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4.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2.根据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情况，17个部门完成比例A≥80%、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A；3个部门完成比例60%≤A＜80%，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60%。上述本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15万股。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放弃本次归属，则已授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5.15万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68.556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81.94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4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47.31%。

3.授予价格：16.83元/股。

4.激励人数：90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归属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7.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64%；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8.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97%；2.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亦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3）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归属还须以所在部门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根据各部门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归属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完成比例（A）	A≥80%	60%≤A＜80%	A＜60%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X）	X=A（A≤100%）	60%	0%

若部门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高于60%，则按照设置的比例确定部门层面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完成率低于60%，则该部门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亦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终止本激励计划或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4.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2.根据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情况，17个部门完成比例A≥80%、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A；3个部门完成比例60%≤A＜80%，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60%。上述本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15万股。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放弃本次归属，则已授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5.15万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5,046,021.53	76,968,864.09	36.48
利润总额	-27,430,319.23	-16,588,595.7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58,708.70	-17,657,023.1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84,357.10	-19,072,608.8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2,034.96	15,128.84	89,21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2.41	减少1.3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626,278.59	5,996,519.93	10.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1	7.79	减少1.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7,141,490.92	1,038,237,737.74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6,636,628.48	731,762,236.07	-0.70

注：a.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b.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c.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的8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在进入归属期后为本次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的归属数量为68.5568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初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辰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5,046,021.53	76,968,864.09	36.48
利润总额	-27,430,319.23	-16,588,595.7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58,708.70	-17,657,023.1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84,357.10	-19,072,608.8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2,034.96	15,128.84	89,21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2.41	减少1.3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626,278.59	5,996,519.93	10.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1	7.79	减少1.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7,141,490.92	1,038,237,737.74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6,636,628.48	731,762,236.07	-0.70

注：a.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b.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c.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的8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在进入归属期后为本次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的归属数量为68.5568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初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辰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68.556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81.94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4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47.31%。

3.授予价格：16.83元/股。

4.激励人数：90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归属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7.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64%；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8.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97%；2.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亦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3）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归属还须以所在部门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根据各部门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归属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完成比例（A）	A≥80%	60%≤A＜80%	A＜60%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X）	X=A（A≤100%）	60%	0%

若部门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高于60%，则按照设置的比例确定部门层面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完成率低于60%，则该部门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亦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终止本激励计划或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4.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